宏利稳健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宏利稳健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5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9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8、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次认购金额计算。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或称“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网站上的《宏利稳健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投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当基金所投资的国债期货主要被用来套期保值时，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主要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同时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还面临卖空风险、杠杆风险、平仓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且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宏利稳健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7933，C类基金份额027934

基金简称：宏利稳健合利债券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含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含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7、基金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

本基金自发售期首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9、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期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人。

募集期末日(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交纳认购费，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b)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万元，不收取认购费。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例如2：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700.90+100)/1.00=99,800.9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800.90份。

例如3：若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万元，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中心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

3)填妥的《开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以及投资者本人签名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4)填妥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居民纳税身份变动&确认声明表》、《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3)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10101040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16:30前到帐；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宏利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与官方微信公众号)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15:00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参阅《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如何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详细情况。

(2)尚未开通宏利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当日即可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宏利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对于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如未开户不成功、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时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账户划出。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中心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4)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非现场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采用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机构客户需填，协议书上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7)《开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右侧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左侧盖交易用印鉴章)；

9)《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0)填写完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并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1)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2)填写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3)填写完整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盖公章；

注：上述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机构投资者也可持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业务。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10101040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16:30前到帐；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须提供下列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DING WEN CONG(丁闻聪)

成立时间：2002年6月6日

客服电话：400-698-8888

联系电话：010-66577739

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海燕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服电话：955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

客服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manulifefund.com.cn

(2)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2)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服电话：95588

联系人：郭明

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四)登记机构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人代表：DING WEN CONG(丁闻聪)

联系人：王泉

电话：010-66577768

传真：010-6657775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会计师：王珊珊、刘林厂

联系人：王珊珊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宏利稳健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宏利稳健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臻宝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方。臻宝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臻宝科技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1,735	77,311.60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1,498	66,750.88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1,912	85,19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1,833	81,678.48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788	35,113.28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1,755	78,202.8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887	39,524.72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2,070	92,239.20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臻宝科技	1,005	44,782.8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